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地 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  
聯 絡 人：鄭益聰  
聯絡電話：警用731-2054；自動02-2230-7518  
傳 真：自動02-2230-7515  
電子郵件：nato@cc.tpa.edu.tw

116  
電子郵件寄達

受文者：各授課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0403086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期末考考試日程表、命題教師及命題方式一覽表

主旨：檢發本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104學年度第1學期  
期末考試日程表、學科教學評量命題方式規定等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8月17日警專教字第1000304917號函有關本校100年教學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略以：「第2案：為配合100年警察特考採雙軌分流，因應本校教學正常化，研商本校各班期、各單位教學正常化具體作為及措施案。決議：為達教學正常化、實務化及卓越化，各班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仍維持現行方式實施。正期組特考科目仍維持統一命題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，訂於105年1月4日至8日舉行，請各科目命題老師於104年12月28日前，將試題以B 4或A 4規格紙繕寫或電腦列印，密交教務處評量組，俾利試題印製。
- 三、有關民國105年警察特考分流，四等科目如下：
  - (一) 行政警察應試科目：國文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、警察法規概要、警察勤務概要、犯罪偵查概

要、警察情境實務概要。

(二) 消防警察應試科目：國文、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、消防法規概要、消防安全設備概要、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、消防情境實務概要。

(三) 水上警察輪機組應試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、國文、輪機學概要、國際海洋法概要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、海巡法規概要。

(四) 水上警察航海組應試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、國文、航海學概要、國際海洋法概要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、海巡法規概要。

四、為配合民國105年警察特考分流，本校期末考命題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由召集人統一命題測驗題50題：中華民國憲法。

(二) 由召集人統一命題測驗題25題及申論題2題：警察勤務【考試時間為90分鐘】。

(三) 由授課老師比照警察特考題型命題申論題4題：國際海洋法概要、航海學大意。

(四) 由授課老師比照警察特考題型命題測驗題50題：普通英文。

(五) 由授課老師比照警察特考題型命題：國文（作文1題、10題測驗題）。

(六) 其餘非警察特考科目：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。

五、105年1月4日至8日考試週停課。考試時間：警察勤務為90分鐘；其餘各科目為80分鐘。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三條規定：「各科考試在30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。」請各位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斟酌命題。期末考試以筆試測驗為之，並請老師於考試後，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（網址：[www.tpa.edu.tw/tpaedu](http://www.tpa.edu.tw/tpaedu)），於105年1月25日24

時前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學生成績，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，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逕送教務處評量組查考。

- 六、學科授課老師應依授課時數於期末考考試週擔任監考工作，監考人員、巡場人員、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，並於考前1週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上網查看。監考老師請於當科考試前親至領卷室領卷。
- 七、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期中考、期末考前以不作考前複習為原則；若授課老師認為有必要者，其複習內容及方式與考題之拿捏，應以符合教學與成績評量倫理為前提，以免衍生負面效應。
- 八、本校係公費學校，畢業學生依各教授班排名分發，為使選修科目公平評核，爰訂定「本校選修學科成績公平評核機制」。本機制自103學年第1學期開始試辦1學年，自104學年第1學期正式施實，請各專、兼任教師務必配合辦理。並列入課程編排之重要參考。
- 九、本校選修學科（不含統一命題科目）學生學期成績評量須依據「分數與教授班學生人數比例原則」核實評分，登打成績於教務資訊系統，其分配比例如下：
  - （一）91分以上：10%（此級距比例教師可自行調整上下10%）。
  - （二）81分至90分：20%（此級距比例教師可自行調整上下20%）。
  - （三）80分以下：配合上述百分比調整其範圍為40%至100%。
  - （四）以上各級距比例合計100%。
- 十、如需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作為答題參考時，請老師於試題上註明，所攜入場之書籍或資料以具有工具性者為限，教科書等參考書籍及資料不得攜入試場，試題答案內容，

勿與所攜入之參考書籍、資料內容雷同。

十一、電子計算機概論、術科（柔道、摔角、游泳、消防體適能訓練、救助訓練、綜合逮捕術、射擊、軍訓）任課教師應於專34期期末考前1週（104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）採隨堂考方式辦理期末考。

十二、檢附本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日程表、命題教師及命題方式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授課老師

副本：學生總隊、專34期1隊、專34期2隊、專34期3隊、專34期4隊、專34期5隊、專34期6隊、專34期7隊、專34期8隊、專34期9隊、教務處、訓導處、教務評量組（三份）

校長何明洲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4 期正期學生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日程表

時間	08:30~09:50		10:10~11:30		14:00~15:20		16:00~17:20 16:00~17:30	
日期	科別	科目	科別	科目	科別	科目	科別	科目
1月4日 星期一	行		行		行	國文 (行必 1-38 班)	行	※警察勤務 (行必 1-38 班) 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
	消		消	國文 (消必 39-44 班)	消		消	
	海		海		海	國文 (海必 45-46 班)	海	
1月5日 星期二	行	刑法 (行必 1-22 班)	行	刑法 (行必 23-38 班)	行	普通英文 (行必 1-16 班)	行	普通英文 (行必 17-38 班)
	消		消		消	消防學 (消必 39-44 班)	消	普通英文 (消必 39-44 班)
	海	內燃機 (海必 45 班輪機組)	海	刑法總則 (海必 45-46 班)	海		海	普通英文 (海必 45-46 班)
1月6日 星期三	行	法學緒論 (行必 1-20 班)	行	法學緒論 (行必 21-38 班)	行	犯罪預防 (行必 1-18 班)	行	交通法規與實務 (行必 19-38 班)
	消	消防水力學 (消必 39-44 班)	消	法學緒論 (消必 39-44 班)	消		消	
	海	航海學概要 (海必 46 班航海組)	海	法學緒論 (海必 45-46 班)	海	基本電路配線實務 (海必 45 班輪機組)	海	
1月7日 星期四	行	刑事訴訟法 (行必 1-20, 34 班)	行	刑事訴訟法 (行必 21-33, 35-38 班)	行	中華民國憲法 (行必 1-18 班)	行	心理學 (行必 1-18 班)
	消		消	消防戰技與火災 搶救模擬實務 (消必 39-44 班)	消	中華民國憲法 (海必 39-44 班)	消	普通化學 (消必選 39-44 班)
	海	船舶通訊 (海必 46 班航海組)	海	海事法規 (海必選 45 班輪機組)	海	中華民國憲法 (海必 45-46 班)	海	
1月8日 星期五	行	行政法 (行必 1-18 班)	行	性別平等與性侵 家暴處理 (行必 19-38 班)	行	中國現代史 (行必 19-38 班)	行	警察學 (行必 1-38 班)
	消	初級救護技術 (消必 39-44 班)	消		消	中國現代史 (消必 39-44 班)	消	
	海	國際海洋法 (海必 46 班航海組)	海	航海學大意 (海必 45 班輪機組)	海	中國現代史 (海必 45-46 班)	海	

- 一、請訓導處安排試場、巡場、監考人員。
- 二、領卷室地點由訓導處規劃，請各監考人員親自領卷。
- 三、製卷、管卷：洪麗月、王美枝、楊淑滿、蔡麗梅。
- 四、連絡人：組長鄭益聰。自動電話：22307518。警用：7312054。
- 五、※警察勤務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，其餘仍為 80 分鐘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  
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學科教學評量命題方式規定

科目(特考科目)	任 課 老 師	命 題 方 式
國文※(警察特考科目)	陳連禎老師、黃馨霈老師、周美華老師、許高祥老師、何美鈴老師、蔡明蓉老師、邱華苓老師、李智平老師、張厚齊老師、江俊億老師、鄭芷芸老師、莊凱雯老師、黃懷寧老師、邱白麗老師、林秀富老師、陳文昌老師、蔡秀媛老師、鄭淑梅老師、古育安老師、劉心慧老師、陳秀香老師、陳洛嘉老師、楊曉菁老師、陳語唐老師、	由任課老師個別命題作文1題、測驗題10。
普通英文	廖恩惠老師、陳亞玲老師、廖彩秀老師、蔡慧玲老師、廖恩弘老師、張美惠老師、李志偉老師、胡慧慈老師、陳振傑老師、譚遠祥老師、盧威元老師、蔡閔仰老師、蔣宗益老師、沈珈煒老師、郭佳雯老師、鄧安妮老師、林晏宇老師、邱兆文老師、王崇時老師、陳允老師、蘇琬婷老師、黃翊之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鑑別度及成績常態分配，個別命題測驗題50題。
中華民國憲法※(警察特考科目)	張瓊玲老師、杜鈴玉老師、許主冠老師、文承科老師、王煦棋老師、張建勛老師、竇世豪老師、桂宏誠老師、	由召集人統一命題測驗題50題
中國現代史	陳宜安老師、林讜如老師、洪文琪老師、吳美鳳老師、萬靄雲老師、張綠薇老師、姜竹如老師、蔡嘉麟老師、林為楷老師、侯皓之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。
法學緒論	黃清德老師、曹昌棋老師、曾紀穎老師、施淳或老師、鄭明哲老師、張世強老師、紀光陽老師、郭中文老師、許良吉老師、陳德正老師、陳良豪老師、林芳丞老師、陳文意老師、冷函芸老師、李柏杉老師、黃喬詮老師、王怡惠老師、高樹人老師、黃瑀心老師、鄭至量老師、鄭林在老師、魏大千老師、張容瑞老師、吳志揚老師、葛耀陽老師、紀博倫老師、楊嘉駟老師、蔡佳叡老師、	由授課老師各別命題測驗題50題。
行政法	馬心韻老師、李惠明老師、林榮輝老師、廖振榮老師、楊翹楚老師、林揚傑老師、林奕銘老師、蘇登林老師、陳錦朝老師、李洛維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
交通法規與實務※(警察特考科目)	張文菘老師、陳宗淋老師、李振光老師、林天淦老師、沈明昌老師、胡谷展老師、范楊健老師、呂碧宗老師、王雅亭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
警察學	邱炳進老師、林煥木老師、陳斐鈴老師、蔡俊章老師、張政籐老師、李湧清老師、陳四信老師、曾浚添老師、蔡萬來老師、莊明憲老師、陳幸恩老師、陳宜宏老師、李威霆老師、張惠智老師、呂清龍老師、鄭家強老師、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
刑法(一)	李智和老師、陳宏毅老師、黃清德老師、李照祥老師、陳仟萬老師、黃村力老師、林培仁老師、姚文成老師、王怡惠老師、高樹人老師、吳偉豪老師、李易璋老師、謝長志老師、呂秉翰老師、呂啟元老師、劉振鯤老師、張明偉老師、沈慧雅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。

刑事訴訟法	陳宏毅老師、盧國勳老師、葉益發老師、翁玉榮老師、 陳祐治老師、趙功恆老師、孔憲臺老師、許祥珍老師、 張明偉老師、徐名駒老師、蔣明吉老師、林添進老師、 馬凱蕙老師、魏大千老師、劉孟錦老師、黃炎東老師、 黃雅婷老師、劉柏江老師、陳良豪老師、段政華老師、 李明洲老師、許睿元老師、朱宸佐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警察勤務 (一) ※(警察特考科目)	陳俊宏老師、張益槐老師、王旭昇老師、郭志裕老師、 謝振成老師、林祥明老師、林宏恩老師、楊永基老師、 張繼元老師、林書立老師、楊采容老師、邱清標老師、 張素鳳老師、蔡憲卿老師、許耀宗老師、蕭憲仲老師、	由召集人統一命題測驗題 25 題及申論題 2 題。考試時間 90 分鐘。
犯罪預防	林佳璋老師、陳連禎老師、廖福村老師、陳明志老師、 邱淑蘋老師、馬中慧老師、黃俊祥老師、楊佩真老師、 王俊雄老師、伍姿蓉老師、吳俊輝老師、林大為老師、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心理學	黃敦璋老師、王孟平老師、張世澤老師、詹秀雯老師、 劉昭君老師、黃梅芳老師、丁耕原老師、黃建智老師、 張智雄老師、張雲傑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性別平等與 性侵害處理	韋愛梅老師、張錦麗老師、斯儀仙老師、顏玉如老師、 莊蕙乃老師、張淑慧老師、廖書雯老師、吳美卿老師、 李修度老師、陸幽廷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消防學	邱文豐老師、賴明宏老師、陳宗標老師	由授課老師個別命題申論題 4 題
消防水力學	賴明宏老師、湯文烈老師	由授課老師個別命題申論題 4 題
初級救護技術	褚偉基老師、馬承璋老師、張喬偉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消防勤務與 火災搶救模 擬實務	廖裕宏老師、陳志璋老師、張汝輝老師、涂士忠老師、 陳忠德老師、陳俊榮老師	授課老師個別命題申論題 4 題
普通化學	潘日南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
航海學大意	蘇健民老師	由任課老師兼召集人統一命題申論題 4 題
基本電路配 線實務	蔡台明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
內燃機	黃道祥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
海事法規	陳泰廷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刑法總則	黃清德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 80 分鐘個別命題。
國際海洋法 概要	李志城老師	由任課老師兼召集人統一命題申論題 4 題

船舶通訊	吳金河老師	由任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80分鐘個別命題
航海學概要	蘇健民老師	由任課老師兼召集人統一命題申論題4題
以下空白。		